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投資推廣署二零一三年的工作，並概述二零一四年的計劃。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引進外來直接投資及鼓勵這些投資項目留港發展，並宣傳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的優勢。該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鼓勵和協助有潛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二零一三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吸引主要地域市場的目標公司

3. 投資推廣署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主動物色和接觸主要地域市場中目標行業的公司。該署總辦事處與分布全球 27 個地點的海外代表緊密合作，吸引目標公司來港投資。該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附件**，當中包括 14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和駐北京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3 個地點的海外顧問。

4. 二零一三年，投資推廣署通過其全球網絡，在多個海外、內地和台灣市場與目標公司的人員會面超過 6 000 次，鼓勵他們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該署為這些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實行，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主動接觸已在港設點的重要跨國企業，為他們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擴展業務，以及在香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及發展其他主要業務功能。

吸引重點行業的公司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5. 投資推廣署在展開投資推廣計劃及活動期間，一直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機構緊密合作，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二零一三年，該署繼續重點推廣香港具有優勢的行業和產業(特別是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並吸引這些行業和產業的公司來港。

6. 為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的金融市場，例如倫敦、紐約、法蘭克福、巴黎、盧森堡、東京、新加坡、上海和首爾，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該署也參與和贊助海外及本地舉辦的國際活動，藉此接觸不同類別有興趣及潛力來港設點的金融公司。該署除了贊助二零一三年九月和十一月分別於倫敦和香港舉行的《金融時報》「國際金融中心論壇」外，亦積極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於香港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Super Return Asia"活動和十一月舉行的「《亞洲創業投資期刊》私募股權與創業投資論壇」，以接觸金融服務業的主要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業的專業人士。

7. 為凸顯香港作為創新科技樞紐的優勢和吸引企業把有關研發的業務功能設於香港，投資推廣署參與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等有關機構在海外、內地、台灣和本地合辦多項活動。該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連同華源科技協會在美國加州舉辦交流活動，並在二零一三年四月與科技園及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在台灣合辦研討會。該署亦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在重慶和無錫等內地城市舉辦以科技為重點的研討會。

8. 為了持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藝術及創意產業的樞紐，投資推廣署以創意產業公司為對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索爾福德、利物浦和倫敦舉辦了一系列巡迴展覽，並前赴布魯塞爾和柏林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此外，該署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九月贊助了首屆「香港巴塞爾藝術展」及「SES 數碼營銷會議」(SES Digital Marketing Conference)，並於十月贊助了「典亞藝博」。這些贊助活動為該署提供良機，接觸不同類型有興趣在香港開業的國際藝廊及數碼媒體公司。

9. 作為投資推廣署提供後續支援服務的重要一環，該署在過去一年繼續在本港舉辦以特定行業和市場為對象的活動，目的在於向目

標公司介紹重點推廣行業的最新動態，以及協助各公司建立聯繫網絡。

在內地、台灣和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

10. 除了繼續吸引美國和歐洲等已開發市場的投資外，投資推廣署亦特別著重吸引更多內地、台灣和主要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a) 內地

11. 內地繼續是投資推廣署的重點市場，亦是該署投資推廣項目的最大來源市場。年內，該署繼續與內地當局和商會合作，加強推廣香港在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平台方面可發揮的重要作用，以及可為內地企業提供的商業優勢。有關推廣工作包括：

(i) 在武漢、鄭州、無錫、廈門、廣州、貴陽、南寧、海口、長沙、大連、長春和哈爾濱等多個內地高增長城市繼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香港作為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ii) 與國家商務部和其他相關地方當局(例如省/市商務局及當地工商機構)合辦特定行業研討會，有關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創新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物流；

(iii) 舉辦「粵港投資環境推介與項目對接交流會」，推廣內地和香港的綜合優勢。交流會吸引約 500 名內地企業、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駐港的外國領事館、商會、工商協會和跨國企業代表出席；

(iv) 與貿發局及其他支持機構合作，在內地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和會議，包括在鄭州舉行的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在廣州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在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及在貴陽舉行的泛珠三角論壇；

(v) 與廣東、肇慶和廣州有關部門在柏林、台北和奧克蘭等城市合辦研討會，推廣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經濟融合帶來的綜合優勢；

(vi) 為超過 50 個內地代表團舉辦簡介會，介紹香港的投資環境；以及

(vii) 在內地網上媒體刊登廣告，以接觸更多不同類型的內地企業。

(b) 台灣

12. 二零一三年，投資推廣署通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來自台灣的投資。有關工作包括與台灣的不同商界組織合辦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與在香港的台灣商業機構和企業保持緊密聯繫，支持他們的擴展計劃。

13. 二零一三年四月，投資推廣署在台北舉辦研討會，推廣創新科技行業的商機。二零一三年九月，該署與肇慶在台北合辦投資推廣研討會，重點介紹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商機，有關活動吸引約 300 名來自商界不同範疇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此外，該署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桃園縣中小企業協會合辦另一次研討會。

14. 在本地推廣工作方面，投資推廣署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聯同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在港舉辦聯誼酒會，藉此加強與在港台灣商界人士的聯繫。

(c) 新興市場

15. 二零一三年，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和南美洲，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該署與汶萊經濟發展理事會及外交和貿易部在汶萊合辦午宴，以宣揚香港協助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公司赴港拓展業務的優勢。該署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於巴西舉辦一場聯誼午宴，以及在八月到巴西、烏拉圭和阿根廷舉辦了三場研討會，向當地的主要公司宣傳香港的商務優勢。

16. 除了主辦多項推廣活動外，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三年亦前赴各目標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拜會當地的主要公司，並鼓勵這些公司到香港設點。該等市場包括汶萊、新加坡、泰國、印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色列、巴西、秘魯、智利、烏拉圭和阿根廷。該署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東盟國家商界人士在港舉行招待會，作為該署後續服務的一部分。

吸引初創企業家來港

17. 初創企業[1]的行業正快速增長，為抓緊機遇並為全球的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名為"StartmeupHK"的計劃。有關計劃的目標是推廣香港作為創業樞紐，以及鼓勵創新和有潛力擴展的初創企業利用香港作為拓展業務的平台。

18. 在計劃下，投資推廣署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建立網站平台，以及進行以社交媒體為主的綜合市場推廣活動。StartmeupHK 網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啓用，讓海外及本地的初創企業可更順利融入香港的商業及金融社羣。除了贊助在北京和本港等地舉行的初創企業活動，該署亦在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在倫敦、特拉維夫、耶路撒冷、三藩市、奧斯汀和矽谷等主要創業樞紐進行了一系列巡迴展覽和聯誼活動，藉此讓更多人認識香港作為區內初創企業及創業商家樞紐的地位。

19. 此外，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全球創業計劃比賽，共接獲超過 380 份來自 39 個市場的參賽公司的參賽申請。這項比賽旨在為入選的創業商家提供接觸準投資者和商業伙伴的機會，讓該些創業商家獲得商界領袖的指導，以及讓他們與投資界別和商業社羣作出交流。有關創業計劃比賽的活動以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 StartmeupHK 創業論壇為焦點，出席者包括 12 名來自世界各國參加創業計劃比賽的決賽入圍者、來自美國、英國和以色列的創業界權威講者，以及海外和本地的持份者。

企業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

20. 面對與鄰近經濟體的競爭日趨激烈，投資推廣署繼續採取全面的市場傳訊策略，通過廣告宣傳、社交媒體、公關、大型活動和刊物，宣傳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營商地點。

21. 除了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和各項以特定行業為主題的活動外，投資推廣署亦參與主要國際活動和地區商務論壇。二零一三年，該署

---

[1] 初創企業指處於發展初期或成長期的企業，一般指成立不足兩年而沒有母公司的企業。

贊助並參與一系列大型活動，包括亞洲對沖基金論壇、東盟領袖論壇、亞洲有線與衞星電視廣播協會會議、國際中小企博覽和設計營商周。贊助和參與這些活動，有助該署物色準投資者，讓更多人認識在港投資的優勢以及該署為準投資者提供的一系列支援服務。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

(a) 已完成項目及創造職位

22. 投資推廣署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已完成逾 3 000 個投資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這些項目在有關公司開設或擴展業務首年，合共創造逾 34 900 個職位。

23. 二零一三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 337 個項目，刷新紀錄。與二零零一年完成的 99 個項目相比，增幅超過三倍。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總額逾 125 億元，在有關公司開設或擴展業務首年，為香港合共創造約 2 900 個職位。該署近年的工作成果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已完成項目*	265	284	303	316	337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2 711	3 063	2 716	2 937	2 897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24. 內地仍然是投資推廣署投資項目的最大單一來源市場。二零一三年，該署完成了 71 個與內地公司有關的項目，佔年內已完成項目總數的 21%。按界別分類來自內地的已完成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界別	二零一三年來自內地的已完成項目數字
商業及專業服務	5
消費產品	4
創意產業	5
金融服務	10
資訊及通訊科技	9
創新及科技	14
旅遊及款待	5
運輸及工業	19
總計	**71**

(b) 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和設立地區業務基地的理想目的地

25. 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因而繼續成為外來直接投資的首選目的地。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二零一三年世界投資報告》，在二零一二年，香港是世界第三大接受外來投資的經濟體(比二零一一年的第四位躍升一位)，在亞洲地區之中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二零一二年香港的直接投資負債頭寸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515%，凸顯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領先地位。

26. 有意在亞洲設立業務基地的公司繼續視香港為具吸引力的營商目的地。政府統計處與投資推廣署聯合進行的《二零一三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顯示，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代表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刷新紀錄，多達 7 449 家，較二零一二年整體增加約 2.7%。值得一提的是母公司設於亞洲區的駐港公司數目按年亦有 7.8%的可觀增長。這 7 449 家公司合共僱用約 385 000 人，約佔全港總就業人數的 10%。調查結果凸顯香港在亞洲區的策略性地理優勢，以及作為公司管理全球或亞洲區業務的理想地點。

未來路向

27. 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吸引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以內地和東盟等作為重點市場。該署還會繼續舉辦投資推廣活動，鼓勵來自已開發市場的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開拓亞太地區的商機。

28.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方法，通過遍布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內地及台灣從事香港有明顯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和產業的公司來港發展，並以金融服務業、創意產業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為主要範疇；至於特定的目標產業則包括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數碼營銷和金融科技。該署亦計劃贊助或參與在有關行業的主要活動，以及在重要的海外金融科技中心包括倫敦、紐約及多倫多等地進行投資推廣訪問。

29. 在內地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協助更多內地公司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該署會與商務部、商務部駐港代表辦事處以及其他內地商會緊密合作，舉辦研討會，以接觸更多來自天津、石家莊、合肥、南昌、銀川、昆明、泉州、西安和廈門等內地快速增長城市的私營企業。此外，該署亦會協助提供交流機會，促進內地和香港兩地公司的協作，利用香港的專業和專家服務，提升內地公司「走出去」的競爭力。該署亦會繼續在內地展開包括網上媒體的廣告宣傳計劃，重點推廣該署可為公司提供的一對一諮詢服務。

30. 投資推廣署會通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繼續加強在台灣的推廣工作，包括在當地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舉辦會議和活動，藉此與台灣商界保持更緊密的聯繫。該署並會繼續與台灣商會的駐港代表辦事處保持聯繫，以加強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鼓勵更多台灣公司在香港設點。

31. 為進一步宣傳香港作為主要初創企業樞紐，投資推廣署會在二零一四年加強 StartmeupHK 網站的內容，並繼續推行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該署亦正計劃在以色列、英國和北歐等創業社羣發展蓬勃的地方，進行一系列巡迴展覽。

32. 為發揮更大的宣傳成效，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各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科技園、數碼港和創意香港等其他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機構透過定期會面並合辦推廣活動，以建立緊密伙伴關係。

33. 在本地的推廣工作方面，投資推廣署會與在港的海外商界代表(包括外國商會代表和駐港領事)緊密合作。該署亦會加強為重要跨國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的工作，以鼓勵他們擴展在港業務，以及把環球或地區總部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研發和財務管理)設於香港。

34.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儘管如此，香港具備良好的基本因素，既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開拓內地市場商機的重要平台，地位獨特，因此我們對將有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在港投資持樂觀看法。考慮到現時投資項目的趨勢，投資推廣署致力在年內完成更多項目，並把目標由二零一三年的 330 個項目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 350 個。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備悉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 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果。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附件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地區	辦事處地點	負責範圍	備註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聖保羅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德國、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亞洲／澳大拉西亞	吉隆坡	馬來西亞及印尼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東盟國家(馬來西亞及印尼除外)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悉尼	澳洲及新西蘭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東京	日本東部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內地及台灣	北京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遼寧、黑龍江、吉林、河南、山西、甘肅、青海、新疆、西藏、寧夏及內蒙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成都	重慶、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及陝西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廣州	廣東、福建、江西、廣西及海南	設於駐粵經貿辦
	上海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北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台北	台灣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中東及北非	阿布扎比	中東(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以及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斯)	顧問公司
	耶路撒冷	以色列	顧問公司